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79號

上訴人 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又霖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7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5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7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998元，業經本院於111年4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18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1、23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呂淑玲

法 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戴伯勳